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至正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簡金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